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3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劭文

黃有華

被告 林惠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3,43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3,4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；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、第434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對原告之請求，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為認諾等情，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
二、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9 書記官 林政良